

固原市教育体育局

关于转发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宁夏回族自治区师德违规情况报告通报制度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直各学校（园）：

现将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宁夏回族自治区师德违规情况报告通报制度〉的通知》（宁教规发〔2023〕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要广泛学习宣传。各学校（园）要将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宁夏回族自治区师德违规情况报告通报制度〉的通知》纳入教职员工学习的重要内容，列入年度工作计划，通过教职工会议、校园网、微信公众号、橱窗板报等多种途径和形式，对标抓好学习宣传，做到人人知晓、人人熟悉。

二要抓好考核运用。各学校（园）要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宁夏回族自治区师德违规情况报告通报制度〉

的通知》，建立完善师德师风考核细则，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，切实做好师德教育宣传。

三要落实报告制度。各学校（园）要建立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机制，落实主要负责人主体责任，根据管理权限，对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进行查处，并将查处情况及时向市教育体育局报告。要落实每季度专题书面报告日常工作制度，于每季度最后一周前，将日常工作情况、师德违规情况核查处理台账、师德违规及处理情况统计表书面报市教育体育局教师工作科。

联系电话：2929499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